

2025年第十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地点	投资	主要建设内容	竣工时间	效益情况		资金文号	资金来源	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备注
								覆盖户数	覆盖人口					
1	观音寺乡	观音寺乡太平堡村挡墙项目	基础设施类	太平堡村	19.626	新建挡墙一处，长26.2米，高6米。	2025年12月30日	524户（脱贫户141户）	2006人（贫困人口536人）	豫财农综〔2024〕22号15万元 平财预〔2025〕226号4.626万元	中央衔接资金15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4.626万元	县农业农村局	按照既定目标完成建设任务，项目建成后移交村集体管护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群众满意度98%以上。	
2	张良镇	张良镇张东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张东村	208.465758	新建三层钢框架厂房1座，长度26.8米，宽度18.6米，建筑高度14.3米。配套安装水电设施	2025年12月30日	378户（脱贫户26户）	1714人（贫困人口83人）	平财预〔2025〕226号10.5042万元 平财预〔2025〕268号1.0506万元 鲁财预字〔2025〕201号196.910958万元	市级衔接资金10.5042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1.0506万元 县级衔接资金196.910958万元	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使用方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10%落实带贫绩效，其中5%用以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5%带领贫困户致富	
3	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鲁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经营主体吸纳我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奖补资金（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	产业发展	鲁山县	3.0346	带贫企业奖补资金	2025年12月30日		6人	鲁财预字〔2025〕201号2.11459万元 豫财农综〔2025〕3号0.92001万元	县级衔接资金2.11459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0.92001万元	县林业局	通过奖补项目的实施，激发三类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，达到家庭增收的目标。	
4	县政法委	鲁山县2025年公益岗位工资补助（政法委治安巡逻员）（四期）	其他	鲁山县	38.1	公益性岗位工资	2025年12月30日		254人	豫财农综〔2024〕22号31.408719万元 鲁财预字〔2025〕201号6.691281万元	中央衔接资金31.408719万元 县级衔接资金6.691281万元	县农业农村局	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，增加低收入口收入	
5	县河务局	鲁山县2025年公益岗位工资补助（河务局河道专管员四期）	其他	鲁山县	30	公益性岗位工资	2025年12月30日		4763人	豫财农综〔2024〕22号1.3829万元 鲁财预字〔2025〕201号28.6171万元	省级衔接资金1.3829万元 县级衔接资金28.6171万元	县农业农村局	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，增加低收入口收入	
合计					299.226358									